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防火安全委员会文件

校防字〔2020〕3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校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学校火灾防控工作，彻底消除火灾安全隐患，筑牢我校消防安全“防火墙”，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消防安全，维护学校持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的通知》 (教发厅函〔2017〕5号)、《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系统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及校领导批示精神，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专题部署、广泛发动、全员参与，对两校区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专项整治，逐一登记并建立整治工作台账，落实整治责任人和整治时限，确保无死角、无遗漏，建档全面、责任明晰、节点明确、整治到位。

二、组织领导

此次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由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保卫处)负责具体督导、检查、考核。

三、主要措施

**(一)、专题部署**

组织召开全校消防安全工作专题会议，通报近期学校消防安全形势及典型案事件，对学校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进行再强调、再动员、再部署。

**(二)、责任到人**

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统一领导、职能部门依法监管、各单位全面负责、师生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坚决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各单位要设立一名专职消防安全员，协助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开展本单位消防安全的日常检查、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等各项工作。

各单位负责人要严格按照上级消防部门、安监部门和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的要求，与本单位的内设机构、各科室、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本单位所有存在合作或隶属关系的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负责人，逐级逐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环节、具体楼层、具体房间、具体人。

**(三)、自查自改**

各单位要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台账，每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工作大检查，排除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各单位消防安全员，要做到每周进行一次例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本单位辖区内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将检查情况录入双重预防体系平台。

各单位要在会议结束后，在各单位所辖区域内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重点检查设置在本单位所辖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电气线路是否老化、超负荷运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师生员工是否存在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消防安全隐患，一旦发现消防隐患，要采取强力措施及时整改。

**(四)、督查考核**

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将在各单位自查自改情况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属各单位消防隐患自查自改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和考核，对相关工作开展不利、自查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将进行通报批评，其督查考核结果将纳入处级单位、处级干部年终考核。

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的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负责人及当事人，实行一票否决，扣发精神文明奖，取消其当年评先授奖、晋职、晋级资格，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因未履行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存在消防安全重大隐患，经校防火安全委员会提出整改建议而拒不认真进行整改的；

（2）因未履行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存在消防安全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处置不当，以致引发火情火险，未被相关部门问询、调查、通报、立案的；

（3）因未履行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存在消防安全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处置不当，工作疏忽，造成责任范围内发生火灾火险，并被相关部门问询、调查、通报、立案的；

（4）因未履行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领导不力、管理防范不力，宣传教育不到位，工作疏忽，造成责任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使学校和个人财产遭受损失，并被相关部门问询、调查、通报、立案的；

（5）因未履行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造成学校和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影响学校声誉并引起重大舆情，情节特别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责任事故和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专题培训**

1.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近期将邀请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专家，对各单位安全工作负责人和全体安全员进行业务培训。

2.校属各单位可自行与河南省消防协会义务消防科普宣传服务队，确定本单位培训时间、场次及规范档案材料建设等具体事宜(联系人：吕玲，电话：13598080705)。

四、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认清消防安全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安全稳定工作的重中之重，抓早，抓细、抓实、抓好。

2、各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经常性地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消防知识培训、消防灭火和逃生演练，在不断提高人防、技防、物防建设水平的同时，重点加强人防建设，要让消防安全教育覆盖全体师生员工。

3、各单位要将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排查、隐患整改以及自查自改等情况，消防讲座培训、灭火演练、应急逃生演练等活动照片及文字材料等，与本单位的内设机构、各科室、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本单位所有存在合作或隶属关系的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情况的汇总表，消防安全培训记录，消防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记录，兼职消防组织情况登记表等规范档案材料一份本单位留存备查，一份于2020年11月26日(周四)上午12时前，报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保卫处)。联系人：弓永卫，联系电话：69310111，办公地点：龙子湖校区12号学生宿舍楼一楼12105室（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负责人签字，电子版发送至bwc@ncwu.edu.cn）。

4、各单位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消防安全员基本信息登记表电子版请务必于2020年11月6日17时前，报送至保卫处邮箱bwc@ncwu.edu.cn，联系人：梁伟伟，付金鹏，联系电话:65790017(内线:20017)。

5、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将对校属各单位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6、相关附件可从保卫处主页“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附件：

1.各单位消防安全员职责

2.各单位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消防安全员信息登记表

3.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汇总表

4.各单位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5.各单位消防灭火及应急逃生演练记录

6.平安校园暨双防建设工作群二维码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防火安全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1：

各单位消防安全员岗位职责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发厅函〔2017〕5号)、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系统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园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贯彻落实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监督检查本单位辖区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情况。

2.协助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开展对全体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本单位消防灭火、应急疏散演习和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宣传能力、应急疏散能力和扑灭初期火灾能力。

3.协助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组织实施本单位防火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4.协助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台账，做好消防日、周、月巡查、检查工作，并如实记录，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前重点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采取安全防范保障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5. 组织开展对本单位辖区内消防用水、用电等情况的巡查工作，掌握本单位辖区消防器材、消防设施设备的分布、配备及运行状态等情况。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消防器材、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工作，做到底数清、数量足、情况明、配备合理、有事能用。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消防间距畅通。

6.完成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附件2：

各单位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消防安全员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 2020年11月

附件3：

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房间号(经营场所) | 房间用途(经营用途)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消防安全责任书是否已签订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注：后勤服务中心、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基建处等单位，要分别与其管辖的各经营场所拥有人、实际经营人、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等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 2020年11月

附件4：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培训部门 |  | 组织部门 |  |
| 培训地点 |  | 授 课 人 |  |
| 培训主要内容 |
|  |
| 被培训人员登记(共计： 人)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班级 | 工号/学号 | 考核记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页可另附页)

|  |
| --- |
| 培训照片(可另附页) |
|  |  |
|  |  |
|  |  |

附件5：

消防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记录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组织部门 |  | 演练地点 |  |
| 演练预案 |
|  |
| 参加演练人员登记(共计： 人)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班级 | 工号/学号 | 考核记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页可另附页)

|  |
| --- |
| 演练照片(可另附页) |
|  |  |
|  |  |
|  |  |

附件6：

平安校园暨双防建设工作群二维码

